（上接B153版）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成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号	主要单位	备注
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序号	业务和事项类别	业务和事项
1	内部环境	A.治理结构
		B.组织架构
		C.内部审计
		D.人力资源
		E.企业文化
2	控制活动	A.资金活动
		B.采购业务
		C.生产管理
		D.资产管理
		E.销售业务
		F.对外投资
		G.关联交易
		H.担保业务
		I.财务报告
3	控制手段	A.合同管理
		B.内部信息传递
		C.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A.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5%；或 B.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A.资产总额的1.5%）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或； B.利润总额的5%）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A.资产总额的1%）财务报告错报金额，或； B.利润总额的3%）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2）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A.控制环境无效；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公司已对外报出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 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F. 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A.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 B. 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C. 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D.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E.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F.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1%。）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2）关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A.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泄密案件，收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B.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并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C.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D.负面消息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造成客户大量流失，或需登报说明	A.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D.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E.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A.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B.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E其他对公司产生相当程度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或“公司”）根据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审计后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报表附注，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汇报如下并提请审议：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一）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公司2020年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自2020年1月2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三）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667,778,394.56	583,049,595.42	14.53%	732,155,0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90,433.64	59,404,305.57	0.82%	69,054,9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02,917.16	53,819,088.65	-4.30%	63,853,6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16,326.85	99,316,497.74	-54.98%	90,904,81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0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0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8.90%	-1.37%	11.8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1,485,029,172.07	1,194,531,393.35	24.32%	1,120,831,5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5,928,880.72	763,732,368.17	8.14%	614,380,592.25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778,394.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728,799.14元，增幅为14.53%；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90,433.6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6,128.07元，增幅为0.82%；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502,917.1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16,171.49元，降幅为4.30%；

（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16,326.8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600,170.89元，降幅为54.98%；

（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7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37元，增幅为0.00%

（六）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3%，较上年同期的8.90%，降低1.37个百分点；

（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85,029,172.07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290,497,778.72元，增幅为24.32%；

（八）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5,928,880.72元，较上年同期末增加62,196,512.55元，增幅为8.14%。

三、2020年度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1、本年度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元

指标名称	金额		增减比例
	2020	2019	
营业收入	667,778,394.56	583,049,595.42	14.53%
营业利润	70,248,164.08	69,822,210.83	0.61%
利润总额	70,131,977.84	69,854,722.11	0.40%
所得税费用	9,563,489.67	11,199,006.77	-14.60%
净利润	60,568,488.17	58,655,715.34	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90,433.64	59,404,305.57	0.82%

2、主营业务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664,149,474.32	544,961,646.69	17.95%	14.83%	26.54%	-7.59%
分产品						
纺纱设备	317,420,967.79	262,802,841.35	17.21%	-8.73%	-4.18%	-3.93%
织造设备	247,000,694.54	189,078,376.08	23.45%	20.47%	41.06%	-11.17%
物流自动化设备	42,275,540.17	41,396,386.65	2.08%	130.65%	131.92%	-0.54%
纺织纱线	40,649,584.15	36,287,329.92	10.73%	-	-	-
配件及其他	16,802,687.67	15,396,712.69	8.37%	135.93%	243.32%	-28.66%

（1）报告期内，公司纺纱设备实现营业收入317,420,967.79元，毛利率为17.21%，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下降8.73%，毛利率下降3.93%；

（2）报告期内，公司织造设备实现营业收入247,000,694.54元，毛利率为23.45%，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上升20.47%，毛利率下降11.17%；

（3）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自动化设备实现营业收入42,275,540.17元，毛利率为2.08%，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上升130.65%，毛利率下降0.54%；

（4）报告期内，公司纺织纱线实现营业收入40,649,584.15元，毛利率为10.73%；

（5）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6,802,687.67元，毛利率为8.37%，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上升135.93%，毛利率下降28.66%；

3、公司期间费用与上年度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486,841.90	36,208,637.94	-51.71%	主要系海外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佣金费用随之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27,575,237.32	29,006,809.55	-4.94%	
财务费用	-2,040,624.21	-6,670,568.50	-69.41%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21,650,667.60	21,522,398.35	0.60%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状况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85,029,172.07元，同比增加290,497,778.72元，增幅为24.32%。

（1）导致公司总资产与上年度相比发生变化的主要事项：

单位：元

	2020年末		2020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8,027,249.29	34.88%	352,096,261.28	29.48%	5.40%
应收账款	346,724,311.67	23.35%	229,167,170.73	19.18%	4.17%
存货	145,087,879.12	9.77%	104,471,105.14	8.75%	1.02%
固定资产	111,308,599.57	7.50%	91,654,736.71	7.67%	-0.17%
在建工程	33,104,127.81	2.23%	4,956,356.15	0.41%	1.82%

（2）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165,930,988.01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增加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7,557,140.94元，主要系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40,616,773.98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9,653,862.86元，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28,147,771.66元，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所致。

2、公司负债状况分析

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643,858,388.06元，同比增加217,823,211.64元，增幅为51.13%。

（1）导致公司负债与上年度相比发生变化的主要事项：

单位：元

	2020年末		2020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298,415.35	0.49%	0	0.00%	0.49%
应付票据	248,531,929.47	16.74%	139,267,437.28	11.66%	5.08%
应付账款	272,638,989.56	18.36%	187,453,336.91	15.69%	2.67%
合同负债	46,874,468.38	3.16%	0	0.00%	3.16%

（2）变动原因说明：

1）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298,415.35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阿克苏普美向阿瓦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设备作为抵押取得的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09,264,492.19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采购货款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开立的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85,185,652.65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增加，期末未到期的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46,874,468.38元，主要系报告期会计准则变更，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3、公司权益状况分析

2020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41,170,784.01元，同比增加72,674,567.08元，增幅为9.46%。

（1）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与上年度相比发生变化的主要事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股本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220,211,015.30	220,211,015.3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602,000.53	25,295,921.62	2,306,078.91	9.12%
盈余公积	81,000,000.00	75,826,118.56	5,173,881.44	6.82%
未分配利润	335,115,864.89	280,399,312.69	54,716,552.20	19.51%
少数股东权益	15,241,903.29	4,763,848.76	10,478,054.53	219.95%
所有者权益	841,170,784.01	768,496,216.93	72,674,567.08	9.46%

（2）变动原因说明：

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06,078.91元，增幅为9.12%，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盈余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173,881.44元，增幅为6.82%，主要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4,716,552.20元，增幅为19.51%，主要由于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三）公司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95,735.64	704,156,016.26	-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79,408.79	604,839,518.52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6,326.85	99,316,497.74	-5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69,603.72	85,344,498.00	-2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68,757.55	78,780,415.91	-4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0,846.17	6,564,082.09	18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8,415.35	1,900,000.00	7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620.40	3,390,566.02	-3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6,794.95	-1,490,566.02	-1,09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93,142.13	104,487,107.89	-27.17%

现金流量增减原因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减少45.4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同期增加799.92%，主要系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减少33.59%，主要系支付的上市费用减少所致。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77.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3%；实现营业利润7,024.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1%；实现利润总额7,013.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9.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82%。

二、董事会2020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1、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以现场或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届次及审议事项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题
八届十四次	2020年4月16日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拟进行按揭担保总额的议案；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批准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届十五次	2020年7月24日	关于取消2020年上半年度奖金的议案
八届十六次	2020年8月26日	1、关于批准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八届十七次	2020年10月19日	关于批准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及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报出的议案；
八届十八次	2020年12月17日	1、关于选举陈其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赵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潘晓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吕慧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有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车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继续履职的议案； 10、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九届一次	2020年12月28日	1、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批准主任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其新为董事长的议案； 6、关于聘任陈有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吕慧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聘任潘晓霄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9、关于聘任吕志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吕慧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1、关于聘任潘晓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2、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题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8日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拟于关联方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拟进行按揭担保总额的议案；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8日	1、关于选举陈其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赵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潘晓霄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吕慧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陈有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车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继续履职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2020年度的年审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发展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审慎研究并讨论相关议案，为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2021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争取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3、积极做好募投项目管理，并充分结合市场的整体环境规划研发新项目，实现公司的利润最大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旭冬）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旭冬	6	6	0	0	0	否	2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0-4-1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拟进行按揭担保总额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6、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1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组织、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职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对董事候选人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的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从多方面关注上市公司动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出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为提高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度，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旭冬
2021年4月14日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瑾）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义务，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瑾	6	6	0	0	0	否	2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0-4-1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拟与关联方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2020年度公司拟进行按揭担保总额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6、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8-2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1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